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63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[REDACTED]，
营业场所上海嘉定区[REDACTED]。法律文书送达确认地上海市
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郑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程[REDACTED]，男，1989年3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
利辛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姚[REDACTED]，女，1986年10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
省利辛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孟[REDACTED]，男，1991年10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
省利辛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4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3月19日查封并扣押了被执行人程[REDACTED]所有的皖SCT002车辆一辆，限期被执行人于执行令公告期满之日起5日内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11622.05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8650.65元、执行费4574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

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■所有的皖 SCT002 车辆一辆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张 丽 华

二〇一九年 二 月 十 四 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学 禹